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31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明文、王美惠、邱志偉等 21 人，鑑於勞工自提退休金性質上屬於勞工自有財產之管理與規劃，其提繳無涉及政府或雇主負擔；勞工倘自願多作提繳，一則可加強個人退休生活保障，二則可減輕社會長照社福需求的壓力。尊重勞工意願，予以適度放寬提繳比例限制，乃符合立法目的，爰擬具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關於勞工自提退休金之規定，係比照雇主提繳之比例定之。惟勞工之自提退休金乃係勞工基於自我之財政運用規劃，與政府或雇主均無所涉，不會增加政府或雇主財務負擔，以雇主提繳相同比例加以限制，並無充分與必要之原因；在尊重勞工意願及符合立法目的前提下，放寬勞工自提比例至月工資 15%，以利其進行財務與退休生活規劃。

提案人：	陳明文	王美惠	邱志偉		
連署人：	陳秀寶	湯蕙禎	江永昌	羅致政	陳靜敏
	邱議瑩	林楚茵	邱泰源	賴惠員	張宏陸
	張廖萬堅	賴品妤	余天	許智傑	陳歐珀
	蘇巧慧	陳亭妃	羅美玲		

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。</p> <p>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，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。</p> <p>第七條規定之人員，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<u>十五</u>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；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，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</p> <p>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，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<u>十五</u>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；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，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。</p> <p>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	<p>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。</p> <p>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，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。</p> <p>第七條規定之人員，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<u>六</u>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；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，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</p> <p>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，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<u>六</u>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；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，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。</p> <p>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	<p>勞工自提退休金係屬個人財產及退休生活規劃的一環，倘其信任政府管理，欲利用此制度加強自己退休生活之保障，乃為立法目的所在。是予以適度提高提繳比例為月工資之 15%。</p>